

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行权价格调整的 核实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》及《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修订稿》的规定，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和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，认为：

一、公司 35 名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管理办法》及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，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。

二、董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决定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/2 号/3 号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》的要求，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同意公司对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全体监事：杨启中、杨玉葵、陈景

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
2013 年 09 月 17 日